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奇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林奇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法官審酌受刑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為販賣及施用毒品，此部分已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3月，與業經定刑5年之詐欺罪罪質不同，另考量受刑人之犯罪期間介於109年年底至111年7月，期間不短，犯罪情節不輕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2 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施惠卿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5月 (2罪)	有期徒刑1年6月 (2罪)
犯 罪 日 期		109年12月26日 (聲請書誤載為29至31日)	均109年12月29日 (聲請書誤載為29至30日)	①109年12月25日至109年12月26日 (聲請書誤載為109年12月25日至110年1月8日) ②109年12月25日至109年12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8769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8769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8769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553號等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553號等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553號等
	判決日期	111年9月15日	111年9月15日	111年9月15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5562號等	111年度台上字第5562號等	111年度台上字第5562號等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2月9日	112年2月9日	112年2月9日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22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22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220號
		編號1至5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56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		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詐欺	詐欺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3月 (6罪, 聲請書均誤載為1年2月)	有期徒刑1年4月 (8罪)	有期徒刑15年2月
犯 罪 日 期		①109年12月31日 ②109年12月31日 ③109年12月29日 ④109年12月26日至 109年12月28日 (聲請書誤載為 109年12月26日) ⑤109年12月28日至 109年12月30日 ⑥109年12月29日至 109年12月30日	①109年12月29日至 109年12月31日 ②109年12月29日至 109年12月31日 ③109年12月28日 (聲請書誤載為 109年12月28日至 110年1月8日) ④109年12月29日 ⑤109年12月28日至 109年12月31日 (聲請書誤載為 109年12月28日至 109年12月30日) ⑥109年12月28日 ⑦109年12月29日 ⑧109年12月30日	110年1月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38769 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38769 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9438 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 553號等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 553號等	111年度上訴字第 1662號
	判決日期	111年9月15日	111年9月15日	112年1月18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 5562號等	111年度台上字第 5562號等	112年度台上字第 1830號
	判 決確 定日期	112年2月9日	112年2月9日	112年5月11日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220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220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6757 號
		編號1至5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 金上訴字第563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		①編號6、7經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

	年	111年度上訴字第166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4月。 ②編號8、9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03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。 ③編號6至9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88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3月。
--	---	---

編 號		7	8	9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3月3日	111年7月22日	111年7月24日凌晨0時32分許採尿送驗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438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518、1643號 (聲請書漏載111年度毒偵字第1643號)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518、1643號 (聲請書漏載111年度毒偵字第1643號)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1662號	111年度訴字第1103號	111年度訴字第1103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月18日	112年4月19日 (聲請書誤載為112年4月14日)	112年4月19日 (聲請書誤載為112年4月14日)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1830號	111年度訴字第1103號	111年度訴字第110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期	112年5月11日	112年5月23日	112年5月23日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6757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734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734號
		①編號6、7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66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4月 ②編號8、9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03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③編號6至9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88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3月		